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79號

原告 吳揚琴  
訴訟代理人 楊仁欽律師  
被告 吳國棟  
訴訟代理人 盧蕙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玖萬捌仟壹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伍拾玖萬捌仟壹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兄即被告與其所經營之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辛公司）積欠伊金錢債務，三方於民國112年4月29日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辛公司、被告積欠伊金額依序為新臺幣（下同）1,235萬7,197元、1,035萬7,449元，且互負連帶責任。上開債務2,271萬4,646元自112年5月起至117年8月止，分64期於每月30日攤還（如遇2月則為該月末日），前5期每期100萬元，第6至63期每期30萬元，第64期餘款31萬4,646元。系爭協議書第6條並約定如有違約，被告應給付伊按如附表所示訴外人即其父庚、母癸所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系爭協議書簽訂時市價總額一半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1,799萬0,525元（ $35,981,050 \times 1/2$ ，下稱系爭違約金）。詎被告僅還款6期共530萬元即未繼續履約。爰依

01 系爭協議書第6條之約定，求為命被告如數給付系爭違約  
02 金，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  
03 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04 二、被告則以：原告以實施假扣押之手段，脅迫伊訂立系爭協議  
05 書，應屬無效。又原告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  
06 院）起訴請求辛公司、伊清償債務（案列113年度訴字第5  
07 8、90號，下分稱第58、90號事件），嗣依序於112年3月27  
08 日、同年5月1日與辛公司、伊達成訴訟上和解，和解筆錄僅  
09 約定辛公司、伊應給付原告之債務依序為1,235萬7,197元、  
10 1,035萬7,449元，並無約定伊應給付違約金，故系爭協議書  
11 第6條關於違約金之約定已失其效力。又伊已償還6期款項，  
12 第6期僅遲延1日，即遭原告聲請法院假扣押伊之財產，致無  
13 法繼續清償。原告請求系爭違約金數額過高，應酌減至0元  
14 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15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兩造與辛公司三方簽訂系爭協議書，已陸續償還6期款項等  
17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0、261頁），並有系爭  
18 協議書、存摺明細可參（見本院卷第29至33、256頁）。原  
19 告主張被告與辛公司未依系爭協議書按期履行債務，應給付  
20 系爭違約金，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論述  
21 如下：

#### 22 (一)系爭協議書有效成立

23 按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並非當然無效，表意人得於脅  
24 迫終止後1年內撤銷其意思表示，此觀民法第92條第1項、第  
25 93條規定甚明。民法第92條所指之脅迫，須為不法之脅迫，  
26 包括手段不法、目的不法及手段與目的失其平衡，而其目的  
27 在於取得不當之利益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  
28 第181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抗辯伊受脅迫訂立系爭協議  
29 書之法律效果為當然無效云云，已與法未合。況原告聲請法  
30 院對被告財產為假扣押，乃正當之權利行使，且兩造簽訂系  
31 爭協議書迄已逾1年除斥期間。被告未舉證原告有何不法之

01 脅迫，且被告已於脅迫終止後1年內撤銷其意思表示，依上  
02 說明，系爭協議書仍有效成立。被告抗辯系爭協議書無效云  
03 云，要非可採。

04 (二)系爭協議書之違約金條款未因第58、89號事件和解成立而失  
05 效

06 查原告向苗栗地院起訴請求辛公司、被告清償債務，分列第  
07 58、90號事件，嗣原告依序於112年3月27日、同年5月1日與  
08 辛公司、被告達成訴訟上和解，和解筆錄約定辛公司、被告  
09 應給付原告之債務依序為1,235萬7,197元、1,035萬7,449  
10 元，並註明原告其餘之請求拋棄，此經調閱第58、90號事件  
11 卷宗明確。上開和解筆錄所載債務金額與系爭協議書第2條  
12 之約定相同（見本院卷第29頁），其中第90號事件之和解固  
13 然成立於系爭協議書訂立之後，然第58、89號事件之訴訟標  
14 的均為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並無包含違約金債權，且被告  
15 自陳：兩造和解時沒有講到如何處理系爭協議書所約定之違  
16 約金，原告亦未講到拋棄違約金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262  
17 頁），足見系爭協議書第6條之違約金條款，並非第58、90  
18 號事件和解範圍，原告之違約金債權自不因和解成立而發生  
19 拋棄之效果。故被告抗辯原告於和解成立後不得再請求給付  
20 違約金云云，委無足取。

21 (三)系爭違約金應予酌減

22 1.按違約金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其性質及作用各  
23 自不同。前者係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  
24 額之預定，債權人除違約金外，不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後  
25 者則以強制債務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於債  
26 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  
27 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此時該違約金具有懲罰之性質，  
28 而非僅為賠償總額之預定，債務人於違約時除應支付違約金  
29 外，其餘因契約之約定或其他債之關係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30 均不受影響。再者，約定違約金是否過高？在前者係以債權  
31 人所受之損害為主要準據，後者則非以債權人所受損害為惟

01 一審定標準，尚應參酌債務人違約時之一切情狀斷之，二者  
02 所參酌之因素並不相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39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

04 2.被告與辛公司雖依系爭協議書償還6期款項，然其中第1、  
05 3、4、6期並未於當月30日給付，依序遲於112年6月2日、同  
06 年7月31日、同年8月31日、同年10月31日始清償，且嗣後即  
07 未繼續清償，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0、261頁），  
08 並有系爭協議書、存摺明細足據（見本院卷第29至33、256  
09 頁），顯示被告確有系爭協議書第6條所定「未能履行債務  
10 清償義務」之情事，應依約給付違約金。而依系爭協議書第  
11 6條約定，違約金之數額係按系爭土地於系爭協議書簽訂時  
12 市價總額之一半計算。被告不爭執系爭土地公告現值一半之  
13 數額為1,799萬0,525元且低於實際市價（見本院卷第182  
14 頁），則原告自願以低於市價之公告現值計算系爭土地之市  
15 價為3,598萬1,050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得出系爭違約金  
16 數額為1,799萬0,525元，並未違反系爭協議書第6條之約定  
17 意旨，應屬可採。

18 3.兩造不爭執系爭協議書第6條所定違約金為懲罰性質（見本  
19 院卷第193、194頁），核與該條用語相符。爰審酌被告與辛  
20 公司清償金額佔債務總額之比例；其等於前6期已有4期未按  
21 時付款；本院民事執行處雖於113年2月23日核發執行命令扣  
22 押辛公司對訴外人之債權（見本院卷第186頁），然辛公司  
23 與被告自112年11月起即未清償款項；被告於簽訂系爭協議  
24 書時，另有提供其他不動產為原告設定抵押權，以保障原告  
25 債權實現（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以及一般客觀通念、社  
26 會經濟狀況等各種情形，認系爭違約金數額過高，應予酌減  
27 至1/5即359萬8,105元（ $17,990,525 \times 1/5$ ），始屬適當。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59  
29 萬8,1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3日（見  
30 本院卷第176、178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  
31 定遲延利息，此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1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02 准、免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  
03 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4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7 敘明。

0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陳欣汝

17 附表：

18

編號	所有人	土地	面積(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市價(左列面積乘以公告現值乘以權利範圍，元以下四捨五入)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價謄本之本院卷頁數
1	庚	○縣○○鎮○○○段000地號(重測前○段547地號)	3383.08	4,300元	1/3	4,849,081元	80、220
2	庚	○縣○○鎮○○○段000地號(重測前○段517之75地號)	688.07	4,500元	1/3	1,032,105元	84、222
3	庚	○縣○○鎮○○○段000地號(重測前○段517之46地號)	410.44	4,500元	全部	1,846,980元	88、224
4	庚	○縣○○鎮○○○段000號(重測前○段560之11地號)	74.29	4,500元	1/3	111,435元	92、226
5	庚	○縣○○鎮○○○段000地號(重測前○段546之5地號)	85.18	4,300元	3/24	45,784元	96、228

6	庚	○縣○○鎮○○○段00 0地號(重測前○段546 之3地號)	92.69	4,300元	3/24	49,821元	100、230
7	庚	○縣○○鎮○○○段00 0地號(重測前○段547 之5地號)	159.02	4,300元	3/24	85,473元	104、232
8	庚	○縣○○鎮○○○段00 0地號(重測前○段540 之4地號)	679	1,500元	1/12	84,875元	108、234
9	庚	○縣○○鎮○○○段00 0地號(重測前○段544 之1地號)	137.52	1,500元	3/30	20,628元	112、236
10	庚	○縣○○鎮○○○段000 地號	854	750元	全部	640,500元	116、238
11	庚	○縣○○鎮○○○段000 地號	902	750元	全部	676,500元	120、240
12	庚	○縣○○鎮○○○段000 地號	3.43	750元	全部	2,573元	124、242
13	庚	○縣○○鎮○○○段000 地號	1355	750元	全部	1,016,250元	128、244
14	庚	○縣○○鎮○○○段000 地號	250.06	750元	全部	187,545元	132、246
15	癸	○縣○○鎮○○○段00 0地號	1886	4,500元	全部	8,487,000元	136、248
16	癸	○縣○○鎮○○○段00 0地號	1540	1,900元	全部	2,926,000元	142、250
17	癸	○縣○○鎮○○○段00 0地號	959	4,500元	全部	4,315,500元	148、252
18	癸	○縣○○鎮○○○段00 0地號	2134	4,500元	全部	9,603,000元	154、254
總計						35,981,050元	